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投诉〔2024〕3号

2023年新余市市直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DH2023-G02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新余市市直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江西泽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南天阳光51号楼单元1102室

被投诉人：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558号翠湖天地15栋236铺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代理机构（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接受采购人（新余市教育局）的授权委托，就2023年新余市市直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DH2023-G02 预算金额：210万元）代理开展

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。2023年11月25日，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；11月30日，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；12月4日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；12月22日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；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，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。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投诉人书面《撤诉函》，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